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蔡雅智

電 話：02-7736-5540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74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「應用英語科」、「應用日語科」資格疑義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5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1623號函檢送108年4月16日「因應108學年度應用外語科更名師資認證與進用疑義研商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考量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-外語群」之科名為因應新課綱而調整，惟原持「應用外語科（英文組、日文組）」教師證書者，教師專業能力應無疑義。是以，持「應用外語科（英文組、日文組）」教師證書者得報名參加「應用英語科」、「應用日語科」教師甄選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廖執行秘書興國



1080061003 收文:108/05/28